

一、校定 通識教育課程 學分科目表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修訂

通識課程 面 向	學 分 數	通識課程 領 域	學 期 別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 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通識核心課程 Interdisciplinary Core Courses	4	關渡講座 Kuandu Master Series	學期	4	4									
跨領域藝術通 識課程 Interdisciplinary Arts Courses	4	藝術鑑賞 Art Appreciation	學期	4	4	2	2							●專業以外任選二 門鑑賞
通識分類課程 Distribution Courses	2 0	1.語文 Languages	學期	6										本國語文與外國語 文至少各選 1 門
		2.人文史哲 Humanities	學期	6										
		3.個人與社會 Man and Society	學期	2										
		4.科學與科技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期	2										
		以上領域自由選修 Electives	學期	4										
合 計	2 8													

二、校定 軍訓、體育課程 學分科目表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6 日修訂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軍 訓 Military Education	必	2	4	1	1							學期學分
	選	(2)	4					(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 每學期一學分
體 育 Physical Education	必	(3)	6	(1)	(1)			(1)				學分另計
	選	2	4							1	1	學期學分

三、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校定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四學分，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辦法。

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需於畢業前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110 點，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辦法。

五、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

依「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學士班學生每年關渡藝術節期間，課程類：上午至少需修習指定學院 4 門、下午通識教育委員會或文化資源學院課程至少 1 門，合計至少需修習 5 門；另外關渡藝術節活動類至少須參與 5 場；自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畢業前至少須有三年達到規定參與之次數，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辦法。

※備註：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適用本頁。

一、校定 通識教育課程 學分科目表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修訂

通識課程 面 向	學 分 數	通識教育 課程/領域	學 期 別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 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通識核心課程 Interdisciplinary Lecture Courses	4		學期	4	4									
跨領域藝術通 識課程 Interdisciplinary Arts Courses	4	藝術鑑賞（音樂） Art Appreciation (Music) 藝術鑑賞（美術） Art Appreciation (Finearts) 藝術鑑賞（戲劇） Art Appreciation (Theatre) 藝術鑑賞（舞蹈） Art Appreciation (Dance) 藝術鑑賞（傳統音樂） Art Appreciation (Traditional Music) 其他藝術鑑賞課程	學期	2	4	1	1							一學分兩小時專業 以外任選二門鑑賞
		其他 Electives	學期	2										
通識分類課程 Distribution Courses	20	1.語文 Languages	學期	6										本國語文與外國語 文至少各選 1 門
		2.人文史哲 Humanities	學期	6										
		3.個人與社會 Man and Society	學期	2										
		4.科學與科技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期	2										
		以上領域自由選修 Electives	學期	4										
合 計	28													

二、校定 軍訓、體育課程 學分科目表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6 日修訂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軍 訓 Military Education	必	2	4	1	1							學期學分
	選	(2)	4			(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 每學期一學分
體 育 Physical Education	必	(3)	6	(1)	(1)	(1)						學分另計
	選	2	4							1	1	學期學分

三、**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校定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四學分，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辦法。

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需於畢業前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110 點，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辦法。

※備註：97 至 98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適用本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三頁

	科目名稱	必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 系 定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劇本導讀 Play Reading	必	學年	4	6	2	2							
	舞台技術 (AB 組) Stage Craft	必	學期	2	3	A	B							
	服裝結構 I (AB 組) Costume Construction I	必	學期	2	3	A	B							
	燈光技術 I (AB 組) Lighting Technology I	必	學期	2	3	A	B							
	彩繪 Rendering	必	學期	1	3	1								
	模型製作 Model Making	必	學期	1	3		1							
	劇場圖學 (AB 組) Drafting	必	學期	2	3	A	B							
	設計基礎與實習 (AB 組) Design Studio	必	學期	2	3	A	B							
	素描 I Drawing I	必	學期	1	3	1								
	素描 II Drawing II	必	學期	1	3		1							
	排演 (AB 組) Rehearsing	必	學期	2	3	A	B							
	表演 (AB 組) Acting	必	學期	2	3		A	B						
	舞台設計 I (AB 組) Scene Design I	必	學期	2	3		A	B						
	服裝設計 I (AB 組) Costume Design I	必	學期	2	3		B	A						
燈光設計 I (AB 組) Lighting Design I	必	學期	2	3		B	A							
技術設計 I (AB 組) Technical Design I	必	學期	2	3		A	B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四頁

(二) 系定共同必修科目	科目名稱	必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I、II History of Western Theatre	必	學期	4	6	2	2							95 及 96 學年度入學者為「西洋戲劇及劇場史」，尚未修習及格者應依原學年課方式修習，每學期 3 學分/3 小時。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 I、II History of Chinese Theatre	必	學期	4	6			2	2					95 及 96 學年度入學者為「中國戲劇及劇場史」，尚未修習及格者應依原學年課方式修習，每學期 3 學分/3 小時。
	名劇分析 Selected Play Reading	必	學年	4	6			2	2					
	劇場實習 I II III Production Preparation I II III	必	學期	6	18			2	2	2				
	劇場實習 IV V Production Preparation IV V		學期	2	6					2	2			擇一必修
	畢業製作 Graduate Production	必	學期	4	1							2	2	1.個別指導。 2.95 學年度調整為學期課，至少需修習兩次。 3.9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尚未修習及格者應依原學年課方式修習，上下學期應各修習一次。
	劇場實務 Practical Training	必	學期	4	12							2	2	1.99 學年度調整為學期課，至少需修習兩次。 2.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尚未修習劇場實務 I、II 者可修此門認定
	(二) 小計			58	10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五頁

(三) 系定必修科目	1 主修： 舞台設計	科目名稱	必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舞台繪景 Scene Painting	必	學期	2	3				2					
		中國建築裝飾史 History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and Decoration	必	學期	2	2					2				
		世界建築裝飾史 History of Western Architecture and Decoration	必	學期	2	2				2					
		舞台設計 II Scene Design II	必	學期	2	3				2					修習舞台設計 II 必需修習並通過舞台設計 I 學分。
		舞台設計 III Scene Design III	必	學期	2	3					2				修習舞台設計 III 必需修習並通過舞台設計 II 學分。
		電腦輔助製圖 Computer Aided Design	必	學期	2	3				2					視選課人數多寡而增減開班數量
		(三) 小 計			12	16									
	2 主修： 服裝設計	服裝結構 II Costume Construction II	必	學期	2	3				2					修習服裝結構 II 必需修習並通過服裝結構 I 學分。
		服裝結構 III Costume Construction III	必	學期	2	3					2				修習服裝結構 III 必需修習並通過服裝結構 II 學分。
		中國服裝史 History of Chinese Costume	必	學期	2	2					2				
		西洋服裝史 History of Western Costume	必	學期	2	2				2					
		服裝設計 II Costume Design II	必	學期	2	3				2					修習服裝設計 II 必需修習並通過服裝設計 I 學分。
		服裝設計 III Costume Design III	必	學期	2	3					2				修習服裝設計 III 必需修習並通過服裝設計 II 學分。
		(三) 小 計			12	1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六頁

	科目名稱	必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3 主修： 燈光設計	燈光技術Ⅱ Lighting Technology Ⅱ	必	學期	2	3				2					修習燈光技術Ⅱ必需修習並通過燈光技術Ⅰ學分。
	燈光技術Ⅲ Lighting Technology Ⅲ	必	學期	2	3					2				修習燈光技術Ⅲ必需修習並通過燈光技術Ⅱ學分。
	燈光設計Ⅱ Lighting Design Ⅱ	必	學期	2	3				2					修習燈光設計Ⅱ必需修習並通過燈光設計Ⅰ學分。
	燈光設計Ⅲ Lighting Design Ⅲ	必	學期	2	3					2				修習燈光設計Ⅲ必需修習並通過燈光設計Ⅱ學分。
	電腦燈光設計 Automated Lighting Design	必	學期	2	3						2			
	電腦輔助製圖 Computer Aided Design	必	學期	2	3				2					視選課人數多寡而增減開班數量
	(三) 小計				12	18								
4 主修： 舞台技術	燈光技術Ⅱ Lighting Technology Ⅱ	必	學期	2	3				2					修習燈光技術Ⅱ必需修習並通過燈光技術Ⅰ學分。
	音響技術 Sound Technology	必	學期	2	3					2				
	技術設計Ⅱ Technical Design Ⅱ	必	學期	2	3				2					修習技術設計Ⅱ必需修習並通過技術設計Ⅰ學分。
	技術設計Ⅲ Technical Design Ⅲ	必	學期	2	3					2				修習技術設計Ⅲ必需修習並通過技術設計Ⅱ學分。
	舞台監督 Stage Management	必	學期	2-0	3-0						2-0			9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為必修，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為選修。
	電腦輔助製圖 Computer Aided Design	必	學期	2	3				2					視選課人數多寡而增減開班數量
	(三) 小計				12-10	18-16								9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小計為 12 學分，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小計為 10 學分。

(三) 系定必修科目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七頁

	科目名稱	必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四) 選修科目	化妝 Make up	選	學期	2	3	
	化妝專題 Seminar in Make up	選	學期	2	3	
	金工設計與製作 Metalsmithing	選	學期	2	3	每年輪替開課。
	編織專題 Weaving Technic	選	學期	2	3	
	音效設計 Sound Design	選	學期	2	3	
	平面設計 Graphic Design	選	學期	2	3	每年輪替開課。
	攝影 Photography	選	學期	2	3	
	歌劇、歌舞劇之鑑賞 Appreciation of Opera and Musical	選	學期	2	2	
	飾品設計與製作 Accessories Design	選	學期	2	3	
	服裝畫與繪染 Costume Dying and Painting	選	學期	2	3	
	舞蹈燈光專題 Seminar in Dance Lighting	選	學期	2	3	
	電腦燈光專題 Seminar in Moving Lights	選	學期	2	3	
	音響技術進階 Advanced Sound Technology	選	學期	2	3	
	音效設計專題 Seminar in Sound Design	選	學期	2	3	
	戲曲鑑賞 Appreci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Theatre	選	學期	2	2	
	台灣現代劇場 Modern Drama and Theatre in Taiwan	選	學期	2	3	
	其他 Others	選				
	備註	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 畢業製作個別指導以 0.5 授課時數計算				